

北京信托·聚利安益 0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北京信托·聚利安益 0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委托人已交付信托资金 2612 万元，已符合本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结束，本信托计划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为促进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本信托计划的资金保管人，以便安全保管信托资金。

我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审慎处理本信托的相关事务。

您可以登录我公司财富 APP 或自助服务系统，了解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和我公司推出的其他信托产品信息。如您对本信托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请联系您的专属理财顾问或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400-610-8899。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